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一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陳茂雄 劉興善 邱聰智 伊凡諾幹 吳茂雄 吳嘉麗

李慧梅 蔡璧煌 邊裕淵 洪德旋 吳泰成 蔡式淵 劉武哲 李慶雄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李俊佖代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佖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張正修 公假 徐正光 公假 許慶復 休假 朱武獻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一三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一一一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函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二) 第一一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三位及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一一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各七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一一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二位、閱卷委員三十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一一一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慶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六) 第一一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四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六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政府函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編制表「技正」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以及訂定臺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中，有關體育處部分，由於其部分職稱如研究員等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尚未函送教育部備案，且編制表所置處長等職稱及列等未符衡平原則，爰建請不予備查；至於教育局部分，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本案與前次高雄市政府所擬文化局、社會局等三局內單位之案子類似，部擬將體育處處長等職稱及列等修正一節，基於下列理由，請部再酌：1、基於責任政治，本院對於各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首長職務列等之擬議宜有一定尊重，且不應純由組織規模考量，而應以業務性質、職責程度為主，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暴中心「主任」職稱之列等案。2、同層級其他機關首長之列等情況不一，但部分二級機關名稱為處者（如都市發展局之都市更新處、工務局之新建工程處、建設局之商業管理處），首長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教育局體育處不宜與其他同層級機關有不同之列等。3、體育場改制為體育處後，業務大量增加，並負責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此不僅台北市有此需要，高雄市亦將有相同需求，惟因組織精簡是各級政府

趨勢，是以並未增加人力，業務急速擴張而人力僅能小幅增加之情形下，可考量由職等之適當調整以吸引人才。本案建請部回復台北市政府，社會教育法部分請先依程序送請教育部備案，並請教育局補充說明後，再行報院。（吳委員泰成）本案有關教育局部分建議照部擬備查，體育處部分則請銓敘部回復台北市政府，說明部分職稱請依社會教育法之規定，先送請教育部備案，至體育處相關職稱之列等，請就二直轄市同層級機關進行比較後再行報院。（洪委員德旋）銓敘部似宜先函復台北市政府先依社會教育法規定程序送請教育部備案，再補送相關資料後，由銓敘部綜合考量職務列等相關因素研議報院。

李次長俊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之修正同意備查；臺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部分，請銓敘部參考委員意見重新審酌後再行報院。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春忠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制定本部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2、舉行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李次長俊俛報告：

1、本部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制學術研討會情形。

2、本部辦理「簡化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程序」相關事宜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擴大實施復審人及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程序。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辦理九十三年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案。

2、行政院及地方機關聘僱改進案。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說明局辦理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考核獎勵制度是一項開明進步之作法，建議將獲獎之建議案彙整送請委員參考。(吳委員泰成)肯定局改革之用心，贊同第一案，至於第二案：行政院及地方機關聘僱改進案，在大方向上亦表支持，惟為使合法、合理且可行，特提供意見如下：1、聘僱人員與常任人員在法制上是兩套體系，其各有法律依據，屬性截然不同。考績法第二十二條所謂「不受任用限制人員」係指機要人員，是以本改進案擬參照該條文訂定聘僱人員之績效評核標準並不適合。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訂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法源依據，約僱人員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辦法進用，惟本院例來均予承認，且通行全國各機關，是以聘僱人員為公務員之一種，其績效評核事項與本院主管事項相關，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所謂公務人員考績之法制事項，屬本院職掌，銓敘部組織法亦有相關規定，部應積極參與，且本案之訂定應考量是否會造成對常任文官永業制度之衝擊。另為免本改進案內容與銓敘部研修中之聘用條例產生扞格，建議本案暫緩，並與銓敘部充

分溝通，最好納入該條例，於完成立法自九十五年度實施。2、績效評核有關評列優等、甲等及乙等人員得續約三年、二年及一年之規定，與聘僱人員一年一聘之基本特性不合，且明訂續聘年限恐反而造成用人困擾。又基於政府彈性用人趨勢，未來契約用人比例將提升，銓敘部對於政府改造委員會所提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之契約用人制度宜積極研擬，期經由法制面之建構，對其迭生爭議之退職設計及設置比例等妥為規劃，並避免衝擊考試用人政策。3、有關評核獎金之發給雖屬給付行政，屬授益行為，並非必然需法律依據，惟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亦規定，各機關不得自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是以公務人員之給與，包括任何獎金津貼，仍有一定之法律界限，本改進案有關評核獎金之內容仍宜考量是否妥適，且如混亂與常任文官之分際，形成常任、非常任人員間權義相同亦有未妥。若局一定要在九十四年實施，則本院應就本案實質內容即予討論斟酌，同意後其內容日後在立法時，應予認帳，不可先寬後嚴出爾反爾。（郭委員光雄）說明目前各機關學校研究計畫之期限不一，明定五年應予檢討未必合適；又聘僱之研究助理大都分散在各研究計畫，由研究主持人負責其績效評核，本改進案擬統一進行績效評核，並訂定各等第之百分比，與實際運作情形不合，且執行不易。另如本改進案不適用於學校，其有關評核獎金部分仍可能引起學校聘僱人員要求比照之困擾。（劉委員武哲）舉台北榮總之例，說明聘僱人員管理措施之實務運作情形，並表示局所擬改進案與現況不符，執行不易。（邱委員聰智）說明過去聘僱人員常有常任化情形，與契約用人之本意不符，希望經由本改進案，走向

真正契約用人化制度。另說明授益行政雖未必要求法源，惟仍有一定法令依據，本改進案仍以取得某種程度之法源依據為妥。（李委員慶雄）說明本案有關聘僱人員之管理措施並非本院主管，屬行政院權責範圍，本院應予尊重，並對於績效評核等第及百分比之訂定表示支持。

李次長俊俛補充說明：對本項改進案之性質、各委員意見及本項改進案與銓敘部主管法規之相關性加以說明。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發言人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行政院研究參考後，再行向本院報告。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本院及所屬九十四年度單位預算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案。

委員表示意見：（邊委員裕淵）詢問本項考試之報名人數，並表示三等考試仍有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不予錄取之規定，即使需用名額相當多，仍可能發生不足額錄取情形。

（蔡委員璧煌）對於本案所增列之需用名額過多，是否會排擠下次原住民族特考之名額表示疑慮。（吳委員泰成）說明本院為照顧弱勢族群，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本次原住民族特考增加需用名額達七十五%，比例過高，外界可能產生疑慮，惟考量本院對於增加需用名額案均予同意並例辦有案，且所增列名額係為貫徹法定用人比例，並已詳列職缺所在，建議仍予同意備查，另請考選部通盤檢討有關增

加需用名額宜否有比例限制等問題。（陳委員茂雄）說明本案之處理應考量報名人數多寡及報名截止日期，本案於報名截止後所增加之需用名額相當多，恐引起疑慮。（伊凡諾幹委員）基於增列需用名額案本院例來多予同意，且依考選部九十四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明年並不舉辦原住民族特考，為落實公務人員考試法照顧原住民族就業權益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與經濟生活之立法意旨，爰建議照案備查。（吳委員茂雄）說明本案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大幅增加需用名額，恐引起外界疑慮，並建議人事行政局於要求各機關提報需用人數時，應強調確實查缺並依時限辦理，避免大幅增加名額影響考試威信。

李局長逸洋補充說明：對於本考試增列需用名額之緣由加以說明（略）。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第十屆第七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伊凡諾幹委員提，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取消分回作業相關措施，致人才無法留用，影響業務推動案，經決議交部邀請各相關機關研商改進方案之研議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附件一、二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院長提：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案陳「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十六位及審查委員十四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二十四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主席 姚嘉文